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案件督办工作的规定(试行)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2/2021_2022__E6_9C_80_ E9 AB 98 E4 BA BA E6 c80 322230.htm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 执行案件督办工作的规定(试行)(法发[2006]11号 2006年5 月18日) 为了加强和规范上级法院对下级法院执行案件的监 督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及有关司法解释的 规定,结合人民法院执行工作的实践,制定本规定。 第一条 最高人民法院对地方各级人民法院执行案件进行监督。高级 人民法院、中级人民法院对本辖区内人民法院执行案件进行 监督。 第二条 当事人反映下级法院有消极执行或者案件长期 不能执结,上级法院认为情况属实的,应当督促下级法院及 时采取执行措施,或者在指定期限内办结。 第三条 上级法院 应当在受理反映下级法院执行问题的申诉后十日内,对符合 督办条件的案件制作督办函,并附相关材料函转下级法院。 遇有特殊情况,上级法院可要求下级法院立即进行汇报,或 派员实地进行督办。 下级法院在接到上级法院的督办函后 , 应指定专人办理。 第四条 下级法院应当在上级法院指定的期 限内,将案件办理情况或者处理意见向督办法院作出书面报 告。 第五条 对于上级法院督办的执行案件,被督办法院应当 按照上一级法院的要求,及时制作案件督办函,并附案件相 关材料函转至执行法院。被督办法院负责在上一级法院限定 的期限届满前,将督办案件办理情况书面报告上一级法院, 并附相关材料。 第六条 下级法院逾期未报告工作情况或案件 处理结果的,上级法院根据情况可以进行催报,也可以直接 调卷审查,指定其他法院办理,或者提级执行。 第七条 上级

法院收到下级法院的书面报告后,认为下级法院的处理意见不当的,应当提出书面意见函告下级法院。下级法院应当按照上级法院的意见办理。 第八条 下级法院认为上级法院的处理意见错误,可以按照有关规定提请上级法院复议。 100Test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www.100test.com